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8-059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文化”或“公司”)于2018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8)。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实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00%。

● 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2018年8月2日,公司接到祥源实业通知,其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8年2月2日起至2018年 8月2日期间,祥源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965,96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00%。本次增持后祥源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06,788,25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1.9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实施前,祥源实业持有公司A股股份193,822,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祥源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06,788,25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1.9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2月2日,祥源实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2,768,100股股份,同时提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祥源实业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00%,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披露的临2018-008号《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2018年8月2日,公司收到祥源实业发来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8月2日期间,祥源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965,96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祥源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06,788,25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1.90%。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披露了增持计划及增持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编号:临2018-008、临2018-039、临2018-044)。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 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未违反关于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祥源实业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祥源实业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8-060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3日,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8】66号)。

公司(原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文化”,现已更名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集团”)、孔德永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审理终结,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文化,现已更名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集团,现已更名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孔德永,男,1969年10月出生,原万家文化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原万家集团董事长,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万家文化、万家集团、孔德永等信息披露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要求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万家文化收购上海快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及披露情况

万家文化收购上海快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快屏)100%股权事项,为《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其筹划、发展过程如下:

2015年9月25日,陆某(上海快屏首席执行官)、周某(海通创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易某(上海圆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与孔德永、陈某(原上海哥伦比亚大学研究员)在浙江省杭州市首次见面,洽谈双方合作事宜。谈话内容主要是上海快屏的大概估值和公司的体量。

2015年9月28日,易某与孔德永沟通情况,孔德永提出先签保密协议,估值等了解后再谈。9月29日,孔德永赴上海快屏商谈收购事宜,并于当日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彭某就保密协议和收购框架协议的细节作了讨论。

2015年9月30日,孔德永向易某、周某发送了万家文化与上海快屏合作的《保密协议》(草稿)与《合作框架协议20150929》。周某将上述协议转发给了陆某。根据《合作框架协议20150929》,万家文化拟通过支付现金并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手方乙、丙、丁及戊四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100%股权,按照“目标公司2015年度实际净利润(需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以不低于15倍市盈率的价格进行收购……”。

2015年9月30日至10月21日, 双方针对保密协议与合作框架协议的细节进行讨论修改,并就上海快屏办理工商登记变更进展情况进行了沟通,期间双方商定保密协议及收购框架协议改以万家集团的名义签署。

2015年10月28日,万家集团(甲方)与上海快屏(乙方)签署了《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快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保密协议》(以下简称《保密协议》),协议第2页记载“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拟收购乙方100%股权”。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万家文化”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12月2日,万家文化向万家集团出具《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并于当日收到万家集团《复函》。万家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孔德永作为万家文化实际控制人在《复函》中确认万家文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月3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内容均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月4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月5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月6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月7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月8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月9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月10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月11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月12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月13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月14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月15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月16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月17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月18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月19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月20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月21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月22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月23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月24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月25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月26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月27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月28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月29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2015年12月31日,万家集团与上海快屏及其股东上海智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哆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收购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约定万家集团拟提议万家文化以不低于上海快屏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7,000万元)15倍市盈率的价格购买上海快屏100%股权,即成交金额将不低于10.5亿元,占万家文化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9.22亿元)的比重超过50%。

2016年4月11日,“万家文化”紧急停牌。

2016年4月12日,万家文化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6年4月23日,万家文化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公告,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6月18日,万家文化披露《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6-040),公告中披露了重组框架方案,涉及收购上海快屏100%股权信息。

2016年7月23日,万家文化公告《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收购预案》)。对标的公司的商业模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标的公司商业模式为经纪业务,上海快屏估值从预估的10亿调整成3.7亿。

二、万家文化在收购上海快屏过程中,涉嫌未及时披露信息及在2015年12月3日和12月29日公告中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一)万家文化拟收购上海快屏100%股权为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根据2015年12月31日签订的《合作备忘录》,该交易成交金额将不低于10.5亿元,占万家文化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9.22亿元)的比重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 第十二条的规定, 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

根据万家文化于2016年7月23日披露的《收购预案》,上海快屏100%股权预估值为3.7亿元,占万家文化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9.22亿元)的比重为19.25%,占净资产(17.18亿元)的比重为21.54%。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第(二)项的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属于“应当披露的交易”,该交易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

因此,无论按2015年12月31日签订的《合作备忘录》,还是2016年7月23日披露的《收购预案》,万家文化拟收购上海快屏100%股权均为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二)万家文化未及时披露拟收购上海快屏100%股权事项

孔德永作为万家文化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 从2015年9月25日开始与上海快屏谈判,筹划相关股权收购事宜。9月30日,孔德永发送给对方关于万家文化与上海快屏合作的《保密协议》(草稿)与《合作框架协议20150929》;10月28日万家集团与上海快屏签署了《保密协议》,11月30日至12月2日,“万家文化” 价格异常波动;12月24日至12月28日,“万家文化”价格再次异常波动;12月31日万家集团与上海快屏及其股东签订《合作备忘录》,约定万家集团拟提议万家文化以不低于上海快屏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 (7,000万元)15倍市盈率的价格购买上海快屏100%股权,即成交金额将不低于10.5亿元,占万家文化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9.22亿元)的比重超过50%。在上述重大事件筹划至签订相关备忘录的过程中,万家文化从未披露过收购相关信息,直至2016年6月18日才在《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6-040)中披露了上述收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该条第二款规定:“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在收购上海快屏的重大事件过程中,万家文化未及时披露该信息。

(三)万家文化关于股价异常波动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及2015年12月24日至12月28日,“万家文化”两次出现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情况。2015年12月3日及12月29日,万家文化分别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内容均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上述两次股价异常波动后,万家文化不仅未及时披露正在进行的重大事件,反而两次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称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尤其是在2015年12月23日左右,负责尽职调查事宜的中介团队进驻上海快屏,“万家文化”于12月24日开始异常波动,12月29日披露公告后仅2天,万家集团即与收购对手方签订了《股权收购战略合作备忘录》,其所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与正在进行重大事件的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情形。

以上事实,有万家文化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协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万家文化未及时披露收购上海快屏股权的信息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两次披露内容与事实不符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均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孔德永作为万家文化时任董事长,是此次收购事项的主导人,是万家文化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万家集团作为万家文化的控股股东, 在上述重大事件筹划至签订相关备忘录的过程中,从未主动告知万家文化正在进行的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接到万家文化《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后,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复函》确认万家文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导致万家文化在信息披露文件中出现虚假记载内容,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万家集团上述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孔德永作为万家集团时任董事长,是此次收购事项的主导人,是万家集团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孔德永作为原万家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在主导此次收购过程中,未及时告知万家文化需要披露的事项,两次在对万家文化《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复函》中,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以实际控制人身份确认万家文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导致万家文化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指使上市公司从事违法行为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万家文化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孔德永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万家集团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孔德永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原万家文化实际控制人孔德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项)、第六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孔德永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8-083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7日起停牌,于2017年11月10日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2017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相关文件,同时因继续筹划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重组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相关事宜,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披露的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9)及相关公告。

2018年1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宜,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7)及相关公告。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宜,并于同日发出召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10、临 2018-011)。2018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宜,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6)。

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3月2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8年4月11日, 在收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批复文件后,公司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进行了披露。

2018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于5月2日对《问询函》相关内容进行了回复,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和文件。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评估报告正在履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预计相关备案程序将于近期完成。待评估报告国资备案程序及相关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项目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已披露的《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8-084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8年7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7月生产、销售摩托车数据如下: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3,294	32,909	4,503	34,181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18-03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18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会议于2018年8月3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3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国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余赞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作如下调整:1.公司2018年中期财务报表按新规定进行披露和列报,并按照披露要求在年度财务报告中进一步详尽披露;2.将公司制造安装业务的营业周期从包含项目制造安装期和质保期变更为仅包含项目制造安装期。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8-032)。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18-03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18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会议于2018年8月3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30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2名,董事黄振宇因事请假,委托董事李建斌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杨华勇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陈基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易铁军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余赞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作如下调整:1.公司2018年中期财务报表按新规定进行披露和列报,并按照披露要求在年度财务报告中进一步详尽披露;2.将公司制造安装业务的营业周期从包含项目制造安装期和质保期变更为仅包含项目制造安装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8-032)。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18-03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7 号、8 号及 9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等三项金融工具相关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新收入准则)。公司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2018 年8月 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测算、评估结果,2018年1月1日适用新收入准则预期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同时,公司结合新收入准则及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现有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管理进行了梳理,将公司制造安装业务的营业周期从包含项目制造及安装期和质保期变更为仅包含项目制造及安装期。相应将应收质量保证金从应收账款转为长期应收款核算,质保期形成的应付质量保证金将从应付账款转为长期应付款核算。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公告编号:临2018-040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6号),具体内容详见《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

截至本公告之日,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淮矿股份”)99.95%的股份已过户至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鸣科化”)名下,0.05%的股份已过户至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民爆”)名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及后续事项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淮矿股份提供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确认2018年8月2日,淮矿股份99.95%的股份已过户至雷鸣科化名下,0.05%的股份已过户至西部民爆名下。淮矿股份的股东已由淮矿集团、信达资产、皖能集团、宝钢资源、国元直投、全威铜业、嘉融投资、华融资产、马钢控股、奇瑞汽车、银河创新资本、中银国际投资、安徽省投、中国盐业、中诚信托、王杰光、郑银平、曹立等变更为雷鸣科化、西部民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雷鸣科化、西部民爆已合计持有淮矿股份100%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雷鸣科化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及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2、雷鸣科化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章程修订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3、雷鸣科化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4、雷鸣科化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承诺, 需继续履行; 对于协议或承诺履行之前提条件尚未实现的,需视条件实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6、雷鸣科化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约定,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核准程序,且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雷鸣科化、西部民爆已合法取得淮矿股份100%的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 雷鸣科化、西部民爆已合法取得淮矿股份100%的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8-042

关于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叶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邱保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叶伟先生、邱保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按照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叶伟先生、邱保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叶伟先生、邱保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将会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叶伟先生、邱保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叶伟先生、邱保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维业智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作为公司股权投资平台,未来可能投资于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链布局的项目和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物联网、建筑新材料、装配式建筑等相关领域的项目或企业。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维业智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K3J28

法定代表人:沈茜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8 年 8 月 1 日 至 长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东路87号振业景洲大厦C1A-225室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